

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校園輔導人力輔導知能，用以提升校園一級與二級輔導效能。
- 二、透過多元議題之培訓，協助校園輔導人力提升對校園常見議題之處理。
- 三、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厚植校園輔導人力之實力，進而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構三級輔導之機制與分工。
- 四、發揮人性教育及提升輔導品質，開創輔導工作新紀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陸、研習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五) 08:30-16:00。

柒、研習地點：自強國中。

捌、研習課程：如附件。

玖、參加人員：對工作坊主題有興趣之教師，30 人為上限。

拾、報名時間：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http://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 4095983】

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貳、鼓勵在職教師全程參加：

- 一、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縣政府教育處發公文至各校鼓勵教師參加。

拾參、獎勵

- 一、承辦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
- 二、於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送縣府轉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